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藍帶廚藝卓越中心 2 樓 Demo 教室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記錄：鄭暖萍

出席人員：理事出席 13 人、2 人請假；監事出席 2 人、1 人請假

常務理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

理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  
謝俊宏校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請假）

常務監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

監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請假）

列席人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禎校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彥儀司長（張嘉育專門委員代）  
任貽均秘書長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劉奕銘教育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長官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7 款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會英文名稱及 logo 統一使用 U-Tech，並請各會員學校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前提供 3-5 張學校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以利美化本會中、英文簡介及網站內容。

執行情形：

- 一、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獲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3274 號函准予備查，並說明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二、各會員學校皆已提供 3-5 張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訂定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理、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辦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二、修正第八條條文如下：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執行情形：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3274 號函說明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通訊選舉辦法」等會務，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 2015 年赴南義與南克洛埃西亞參訪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擬參訪 4 所大學，參訪日期預計為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參訪地區包括南義的羅馬（Rome）、龐貝（Pompei）、拿坡里（Napoli）及卡布里（Capri），南克洛埃西亞的杜布威尼克（Dubrovnik）、特吉爾（Trogir）、史賓尼克（Sibenik）及斯布利特（Split），黑山共和國（蒙特內哥羅）的科托（Kotor）及布德瓦（Budva），波西尼亞的莫斯塔（Mostar）。

辦法：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參訪日期原則安排於 104 年 7 月 3 日之後。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學校調查參訪日期後，訂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參訪。惟統計結果僅 5 位校長報名參加，無法成團，故取消本次參訪行程。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建請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藉由整合教育部及經濟部資源，善用大專校院師資專業，建構綿密的創業輔導網絡，由創業型大學翻轉為創業型社會，鼓動創業風潮、活絡經濟動能。

說明：

- 一、在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與發展指數」(GEDI) 中，台灣在全球 130 國家中名列第 8，亞洲第一，顯見台灣有很好的創業發展條件與能量。
- 二、總統在就職六周年明確宣示「積極促進青年創業圓夢」的青年政策，教育部技職司也積極落實政策，將「創新創業」列為「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重要發展策略。
- 三、在行政院院會「推動青年創業專案報告」中，已統整出 13 部會 48 項計畫，103-105 年合計將投入 27 億多元，我們欣見各部會積極推動總統政策，但部會多必然會發生資源重複配置與整合不易的問題。
- 四、在各部會中，應以經濟部與教育部最為攸關，如能統整資源由中小企業局及技職司共同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應足以發揮運作效率，達成總統宣示的青年創業政策。其理由臚列如下：
  - (一) 技職司所轄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多年，已能有效統整各技專校院資源，去年毛治國院長即已指示以區產中心的成功模式為基礎，成立跨部會首長會議統籌資源，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工作。
  - (二) 中小企業局在各校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亦有顯著成效，在升格為中企局後新設「創業育成組」，將由技術育成增加創業輔導能量，惟並非所有育成學校具有創業輔導資源，故必然需要由區域學校統整資源相互支援。
  - (三) 過去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的重大問題，主要在於資源都是重北輕南，未能就近提供即時輔導，如能善用技職體系區域中心與夥伴學校的綿密網絡，結合中小企業局的輔導資源投入，馬上就可形成遍布全國的創業輔導體系，就近由各校訓練合格的創業種子教師提供第一時間的輔導，必要時再由區域中心提供個案深度輔導，不僅有效配置資源，亦可提供即時關懷與輔導。
  - (四) 現今各部會有關創業投資或融資輔導計畫，因為沒有創業專業人力，多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其最大問題就是因為可能每年有不同單位得標，造成輔導能量無法累積、合作關係無法延續，更嚴重的是其 KPI 係以計量核銷，為降低交通成本，及受委託單位無法在全國有據點，自然將輔導個案就近集中在北部，以至於多年來雖然已投入無數政策資源，但重北輕南的抱怨仍在。

辦法：具體建議如下：

- 一、將各部會有關推動創業計畫之資源與預算，責成經濟部與教育部統籌規劃，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透過種子教師培訓提昇輔導能量，也讓教師培育第二專長，有效推動菁英教師導入產業，因應少子化師資過剩問題。
- 二、所有潛在創業者可就近利用創業輔導資源，提升創業成功機率，以創業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提升青年就業率、活絡經濟動能，

並可望新創事業成功後能衍生更多產學合作機會，達到產學與政府三贏的成功模式，更能讓青年創業者對國家政策美意真正有感。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考量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國立科大皆成為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會 104 年 1 月 26 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03 號函請教育部考量本案，教育部 3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6574 號函復，本會業於 3 月 20 日函轉知會員學校。

#### 肆、會務報告：

##### 一、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

(一) 本會推派 6 位代表出席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6 位會議代表名單如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人事室主任陳慧芬；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人事室主任鄒麗華；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楊金寶副校長、人事室林清煌主任，並推派上述三校之人事室主任為兼任助理權益案工作小組成員。

(二) 其後歷經 3 月 31 日第 2 次會議、4 月 10 日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 2 次會議研商。

(三) 教育部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9581 號請各校惠填 104 年 3 月份「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調查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已投保勞健保人數及支出調查表」，業於 5 月 8 日彙整會員學校資料回傳。

(四)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本年 6 月 17 日分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先前教育部發文請各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但考慮各校適應準備需要時間，故請各校在 8 月底前依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於 104 學年度開學實施。

(五) 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山大學)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承辦 7 月 16 日假國家圖書館召開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由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原則主要之精神。

(六) 教育部技職司 7 月 30 日 mail 通知請各校於開學前位並修正相關規章據以因應，須於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規劃方向回應。協會立即以 mail 緊急通知各校遵照逕復技職司。

(七) 教育部復訂於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邀請 7 所學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工會團體及五大協(進)會、勞動部、科技部派員參加。

#####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舉辦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並邀請本會姚立德理事長擔任「案例分享暨討論」之主持人。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0162 號函請本會徵詢會員學校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業於 4 月 29 日彙整會員學校意見回復教育部(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14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845 號函檢送 7 月 17 日研商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業轉送會員學校知曉(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0 號函)。

- 四、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7522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有關第 23 條之一般保險費負擔之比例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分擔模式辦理，對於各校是否造成影響之意見。由於陳先生 5 月 27 日中午來電及 mail，要求該日下午 5 時前回傳，時間急迫、不克請會員學校表示意見，故請臺北科大惠提意見。業於期限前將「勢將排擠教學研究資，請教育部惠予補助」意見回傳。
- 五、教育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通知奧地利大學訪問團(9 所學校與 1 間工業研究機構，總人數 16 人)預定於 11 月中旬來臺進行參訪與交流，將由教育部決定臺灣參加之學校；另教育部指派臺北科大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舉辦臺奧論壇。預估國內外約 60 人參加臺奧論壇，屆時歡迎會員學校踴躍參加，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 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限期未通過升等不續聘案，經 7 月 23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審議，決議大學為追求卓越之要求，得於學校章則增訂不續聘教師之事由及程序。教師尚未於期限完成升等，學校得依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之規定，逕依自訂章則規定之事由及程序作成不續聘決議。
- 七、有關本會英文簡介案，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英文簡介(草案)，決議內容增加會員學校之學院名稱及照片。各會員學校皆已提供 3-5 張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英文簡介業置於本會網頁。
- 八、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4.01.22	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 11 次會議
2	104.01.2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3	104.02.0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4	104.02.05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5	104.02.12	教育部大專校院典範重塑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6	104.02.09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北、中、南、東說明會(北區)
7	104.02.09	教育部技專校院改制及停辦辦法(暫定)討論會議
8	104.03.05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9	104.03.20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第 1 次諮詢會議
10	104.03.31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1	104.04.0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3次會議
12	104.04.09	教育部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諮詢會議
13	104.04.10	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2次會議
14	104.04.28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諮詢會議
15	104.05.01	104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6	104.05.1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次會議
17	104.05.20	教育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控管機制研商會議
18	104.05.22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座談會
19	104.05.2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0	104.06.01	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議
21	104.06.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
22	104.06.26	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衍生企業模式探討)
23	104.07.17	教育部研商「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4	104.07.24	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座談會
25	104.07.28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附件一)第二章「會員」第六條條文規定會員資格如下：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04年1月29日空教航務字第1040000487號函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檢附其來函及入會申請書(附件二)，敬請審議。

辦 法：

- 一、通過後，請該校繳納會費及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
- 二、將會員名冊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提列本會 103 年度「準備基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3274 號函之「說明二」辦理。該函說明二略以，所報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俟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提撥「準備基金」後同意備查。
- 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 三、本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為 256,955 元，經費支出為 252,290 元，餘絀 4,665 元，擬依規定提列 103 年度「準備基金」5,000 元。

辦 法：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 議：提列年度「準備基金」修正為 3,000 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50）。

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藍帶廚藝卓越中心 1 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卸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卸任）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

- 監事) 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來函暨入會申請書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函

機關地址：岡山郵政90395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陳威儒 (07)6254141#978212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空教航務字第1040000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紙本，1，頁。

主旨：函請協助辦理本校申請入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辦理。
- 二、為促進科技大學校院間交流與合作，並推展學術與科技研究，請貴會協助本校申請加入團體會員相關作業，俾提升技職教育發展與競爭力。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

校 長 陳宗禎  
空軍少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中文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英文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學校地址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198號							
會員代表① (校長)	姓名	陳宗禎	性別	男	姓名	劉奕銘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L120587857			身分證字號	A122041908		
	職稱	校長			職稱	教育長		
	電話	07-6254189			電話	07-6255635		
	手機	0932490864			手機	0982229356		
	電子信箱	rko@mail.afats.khc.edu.tw			電子信箱	mingocaf@yahoo.com.tw		
學歷	1. 空軍機校 71 年班 2.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81 年班 3. 中正理工兵器系工程碩士 89 年班			會員代表②	1. 空軍官校 78 年班 2. 後參班 90 年班 3. 空參院 94 年班 4. 國管院戰略班 101 年班 5.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經歷	修護官、採購官、組長、處長、指揮官			經歷	修護官、分隊長、機務長、教官、中隊長、副大隊長、後參官、科長、組長、總教官		
聯絡人姓名	教務處承辦人 陳威儒			連絡電話	07-6253160、0982330818、0917782552			
				電子信箱	kobe760615@gmail.com			
				申請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負責人：	陳宗禎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